

全力建设海南人民的幸福家园 海南民政事业稳步迈上新台阶

当涝灾等重大险情发生的时候,总会出现民政人行走在风雨中的坚强身影;当困难群众需要紧急救助的时候,民政人会及时伸出温暖的双手。作为各级政府服务人民群众的窗口,民政部门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坚强纽带。

“十一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民政部门将“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作为工作的核心理念,切实履行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职能,大力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海南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全省民政系统将以打造‘法治民政、贴心民政、阳光民政、廉洁民政、高效民政’为目标,坚定不移地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之路,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实干,为建设中外游客的度假天堂和海南人民的幸福家园而努力奋斗。”省民政厅厅长苗建中表示。



省民政厅厅长苗建中(中)在东方市对该市殡葬改革工作进行调研。



苗建中在东方考察公墓区。

保障改善民生能力不断提升

民政工作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是全省民政工作的根本宗旨。

随着社会救助体系的不断完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快发展,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建立,“十一五”时期是我省民政服务对象受惠最多的五年。

据介绍,我省建立了低收入群体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强对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救助范围进一步扩大,各类救助标准逐步提高。5年来,累计资助59.4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救助2.78万人;累计资助129.8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救助9.5万人;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5.33万人次,其中未成年人0.6万人次。

同时,进一步加强低保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合理制定各级财政低保资金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提高补助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5年来,我省积极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取得新进展,极大改善了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生活福利状况,社会福利制度正逐步由“补缺型”朝着适度“普惠型”拓展。

根据民政工作的发展目标,在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将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提高补助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医疗救助制度,创新救助方式方法,逐步将医疗救助范围扩大到重度残疾人、低收入老年人、重特大疾病患者和特殊人群;加快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同步结算服务,确保城乡困难群众能够方便快捷地享受医疗救助;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制定临时困难救助认定办法和救助标准,将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单亲家庭和农民工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探索建立针对处于困境游客的临时救助机制。

同时,将研究出台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全面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适时启动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制度,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推动孤儿各项保障制度落实;支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落实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更多的残疾人就业。

此外,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公益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业,大力发展居家和社区照料服务,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成包括省托老院在内的10个社会福利综合服务机构项目,力争50%以上的市县至少建成一家设计床位在300个以上的公办养老服务示范机构,30%的城市社区、15%的农村社区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力争到2015年,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到全省30%的乡镇(街道)和40%的居委会。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推动民政事业发展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民政事业发展成效最显著的五年。我省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持续注入新活力。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制度全面落实,顺利完成了第五届、第六届村(居)委会选举工作,村级事务民主决策制度不断健全,村务公开内容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有效保障了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为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和规范化建设,近年来,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



省民政厅举行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

济协会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省民政部门在对我省基金会开展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去年又开展了对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估工作,并向省委省政府上报了《海南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目前,全省已经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多样、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据统计,我省一共登记各类社会组织3555个,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海南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的一支重要力量。

“十一五”期间,备受社会关注的殡葬改革工作在海口等试点地区取得初步成效,目前已经圆满完成了试点地区摸清底数、搬迁“三沿七区”坟墓20%、试点市县出台惠民殡葬政策、规划建设一批公益性公墓、群众殡葬观念转变等五大目标任务。同时,全部撤销了乡镇撤并时遗留下来的39个工作站(办事处);向社会公布第一批108个无居民海岛地名设标,编制发行新版海南省行政区划图,启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海口、三亚和琼海市被民政部评为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首批示范市县。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形势喜人。近年来,我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进步,截至目前,已经建起了一支3万多人的专兼职社会工作队伍。为加快我省社会工作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整合社会工作服务资源,省民政厅发起筹建海南省社会工作者协会,并作为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协会定位为:由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关心、支持我省社会工作的单位或个人,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公益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海南省社会工作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逐步在我省建立,为加强社会服务提供了专业力量。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省将继续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不断为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注入新的发展活力。其中,将重点培育发展与国际旅游岛建设相适应的行业协会、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社区服务类和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推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推动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提高社会组织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能力;改革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逐步降低基层社会组织登记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实行社会组织分类评估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强社会组织透明度和公信力。到2015年,计划发展全省社会组织4500个以上,年增长率在15%以上,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服务中的协同作用。

2010年,为营造国际旅游岛良好的人文环境,我省率先在东方、万宁两地启动殡葬改革试点工作。去年7月,此项工作的试点范围又进一步扩大到海口、三亚、儋州、文昌、琼海、陵水等6个市县。去年12月,全省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作出部署,殡葬改革治理工作在全省各市县全面展开。根据日程安排,我省将在2015年前完成“三沿七区”乱埋乱葬治理工作,规范土葬行为。全省各市县出台并实施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实现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对低收入群体全覆盖;修订《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制订殡葬改革整体规划,改造海口市、三亚市殡仪馆,建设儋州市、万宁市殡仪馆,逐步扩大火葬区,不断提高火化率;研究出台《公墓管理办法》,建设公益性公墓,依法加强公墓管理。把生态公墓建设纳入公墓建设体系,积极探索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虚拟墓地、网络殡葬等新型葬法,树立绿色殡葬意识;进一步健全殡葬管理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殡葬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公墓经营活动和殡仪服务市场监管。

在今后一个时期,根据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需要,我省还将大力开展社会工作,积极构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工作格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方面具有专业优势的人才。我省将在社会福利机构、社会救助机构等以社工服务为主的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把社工岗位明确为专业技术岗位;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服务、婚姻家庭服务、优抚安置、司法矫正等较为成熟的领域开发1万个社工岗位;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在救助站、福利院、敬老院和社区开展政府购买岗位和服务试点。到2015年,将我省社会工作人才数量发展扩大至1.6万人。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努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2009年,海南省慈善总会正式成立,标志我省慈

善事业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07年以来全省共筹集善款超过13多亿元,其中汶川特大地震和2010年特大洪涝灾害,社会各界捐款7亿多元,展示了海南人民“风雨同舟,大爱无疆”的精神风范,有效发挥了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补充作用。今后,我省将继续坚持“政府推动、民间实施、社会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认真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为慈善事业捐款捐物;广泛设立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大力推广“慈善超市”和“爱心超市”,深入开展专项和经常性捐赠活动。此外,加强宣传引导,倡导扶贫济困、诚信友爱、互帮互助、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提高公众慈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社会氛围。

发挥民政职责 服务城乡群众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民政社会影响力提升最快的五年。这5年,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社区是重要的社会细胞,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桥梁和纽带。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5年来,我省全面开展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为居民解难,为居民服务,特别是在帮助社区弱势群体,推进社区就业再就业,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5年来,我省先后完成台风、特大暴雨、洪涝和干旱等重大自然灾害10余次的救灾减灾任务,救助受灾群众200多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240多万人次,恢复重建住房1.2万间,全省累计投入救灾资金近15亿元,有力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省将着力加强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灾害应急能力和救助水平。贯彻落实《海南省综合防灾减灾“十二五”规划》,完善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健全防灾减灾工作机构和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强化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能力,建成省救灾应急避难中心。不断提高救灾物资储备能力,扩大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到2015年,在全省建成以省级、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和琼海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为依托、各市县救灾物资储备点为补充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继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增强基层综合减灾效能。到“十二五”末,健全覆盖城乡的备灾减灾、灾害应急响应、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和社会应急动员等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同时,继续创新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提高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水平。完善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妥善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积极推动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发给退役金后自主就业、政府安排工作、国家供养、退休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体系。

民政工作地位特殊、对象特殊、责任特殊,事关民生民心,事关社会和谐发展大局。今年5月,省民政厅在传达学习省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时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全省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的基础上,根据我省经济发展实际,努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奠定良好的民生基础。

苗建中表示,民政工作任重道远。我省将不断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适度扩大医疗救助覆盖面,逐步深入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和临时困难救助制度等方式,切实解决困难群体、优抚群体、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推动我省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



三亚市民政局局长杜光讯(左一)下乡核查低保对象。

以人为本 注重实效

加 快 促 进民政事业 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

三亚市民政局

为全面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三亚,近年来,三亚市民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岗位职能开拓创新,突出民生主题,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目前基本取得了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六个“一体化”的成效。

城乡低保一体化。从2008年开始,三亚在建立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农村低保标准,不断缩小与城市低保标准的距离,农村低保标准从2008年的每人每年200元,提高到2011年的每人每年280元。去年,经市政府同意,从2012年开始,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不断缩小与城市低保标准的差距,争取到2015年,最终实现与城市低保标准一体化的目标。为确保低保对象的利益,三亚民政部门还加强了对低保工作的动态管理,出台《三亚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强化动态管理的办法》,有效防止了错保、漏保、人情保等现象的发生。

临时救助一体化。三亚出台了《三亚市城乡居民临时生活救助办法》,明确规定救助条件、程序和监管制度,在对象上不分城乡地域,只要符合相关规定就可救助,彻底实现城乡一体化救助目标。市政府决定,从2008年开始,市财政每年拨款40万元用于临救保障并逐年递增。2011年,三亚用于临救保障的经费达70万元,有效保障了低保边缘人群和因大病、重病或灾害而遭遇困难的家庭的基本生活。

医疗救助一体化。2009年,三亚市政府出台了《三亚市城乡困难家庭大病医疗救助办法》,救助的对象主要是低保人员、特困职工、五保人员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救助对象,救助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制度互联、社会参与的原则进行筹集,主要包括:政府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及上级补助,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不高于上年度结余部分的30%比例划转及社会捐赠等。该《办法》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对救助费用的报支作出了相应规定。通过医疗救助制度的运行,有效缓解困难家庭的治病难问题。2011年,三亚市又进一步扩大了救助对象、取消病种范围,降低起付线标准,合理设置封顶线,最高每人每年可报支8000元,制定了合理统一的救助比例,全市城乡居民一律按80%的报支比例实行,设置大(重)病门诊医疗救助金。同时建立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实行网上审批,缩短审批时间,简化救助程序,有效减轻了救助对象的垫资负担。

五保供养一体化。在建立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基础上,从2009年开始取消分散供养标准与集中供养标准的差别,统一按集中供养标准发放,城乡五保户供养一律按每人每月350元标准执行。此外,三亚还创新了五保集中供养理念,一方面加大区镇敬老院建设力度,对全市现有四个区镇敬老院进行了改扩建,提高了五保对象的集中供养率,目前入住五保老人共有98人;另一方面调整五保工作思路,对分散居家供养对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采取与区镇、村(居)委会签订协议的形式进行供养,确保分散供养对象享受到集中供养的待遇。

安居工程一体化。从2008年开始,三亚市就按照新农村建设和要求与当地建房习俗,坚持集中安置为主、零星安置为辅,从选址、设计中低档次户型、技术指导、质量要求等方面,按照各自的经济实力分别实施建房,让建房农户省钱、省力、省事。按照建房协议规定,建成一户、验收一户,合格一户、资金划拨一户。

从2008年至2010年,三亚市财政共投入974.2万元,为农村无房户、危房户新建住房409套,初步解决了农村特困群众的住房问题。2011年,又落实1000万元专项资金,改造农村危房225户,目前已全面完成了危房改造任务,获得社会各界的好评。

殡葬补贴一体化。为彻底推进三亚殡葬事业改革,该市实行了城乡一体化的殡葬补贴政策,对全市所有城乡低保、五保、重点优抚对象,百岁以上老人死亡后实行城乡统一价位补贴,即每人4000元,实行火化的,另外再奖励3000元。户籍在三亚的居民(村民)不论城乡,其离世人员进行火化的,最高可以领取6000元的殡葬补贴,在殡葬领域,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城乡一体化的目标。